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51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詮薪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光豪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柯玫岑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20號）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

01 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02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03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
05 件），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2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06 由被告負擔而確定。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
07 4年度勞補字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293元（參第一審
08 卷，頁21）（原告變更聲明後亦同為此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查
09 本件訴訟標的應徵第一審訴訟裁判費為2,410元，並已由原
10 告繳納其中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29），本
11 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410元【計算式：2,410
12 元-1,000元=1,410元】，依裁判之諭知應由被告負擔。是
13 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1,410元，並加給付
14 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
15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